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三一號令及第一一二〇〇〇〇一五四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依本法第七條及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業由銓敘部及教育部分別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公告委任(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另依本法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本法及本條例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機關及服務學校提出，其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訂定。

為落實本法及本條例規定及實務執行需要，建立制度化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作業程序，爰擬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共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計算標準及逾上限規定之退費。(第二點)
- 三、機關學校辦理自願增加提繳之作業程序及繳費方式。(第三點)
- 四、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第四點)
- 五、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第五點)
- 六、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第六點)
- 七、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繳費期限及逾期繳費之退費。(第七點)
- 八、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俸點薪級變更之補繳或退還差額作業。(第八點)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

規 定	明 說
一、為落實辦理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公教人員依法申請、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自次月一日生效；逾上開規定期限者，自再次月一日生效。 每月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按繳費當月之俸點薪級、本（年功）俸（薪）額及自願增加提繳比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該比率由申請人填寫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並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 前項計算標準之俸點薪級及本（年功）俸（薪）額如有異動，自服	一、本點明定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計算標準及逾上限規定之退費。 二、第一項規定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之生效日。 三、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及上限比率。 四、第三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計算標準如有異動之生效時點。考量自願增加提繳係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其俸點薪級及本

規定	說明
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向後生效，不追溯補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 自願增加提繳之年度總額逾規定之每月個人應提繳費用者，如已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而有溢繳情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計算原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退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	（年功）俸（薪）額如有異動，亦無須依規定追溯自生效日起補繳或退還個人提繳及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爰規定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向後生效。例如：○員一百十二年度考績晉級，服務機關學校於一百十三年三月登錄網路平台辦理俸點變更，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份起調整○員自願增加提繳費用，不追溯補繳一百十三年一月至二月之退撫儲金費用差額。 五、第四項規定如自願增加提繳逾上限規定，應由本機關計算並退還已存入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三）本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

規 定	說 明
	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第七條第四項 第二項人員得在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二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服務學校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第五條第四項 第二項教職員得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學校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其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同。 (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私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 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個人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

規 定	明 說
	辦理。
三、服務機關學校應依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申請，於本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自願增加提繳人員名冊、每月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辦理資料變更，並於發薪時代扣，連同當月個人提繳及政府提撥費用，按月併入退撫儲金繳費清單繳納。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本（年功）俸（薪）額時，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其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換算之費用應隨同調整。	一、本點明定機關學校辦理自願增加提繳之作業程序及繳費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當月政府與個人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於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 三、第二項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之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本（年功）俸（薪）額時，考量自願增加提繳係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爰規定自服務機關學校繳費月份起，其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換算之費用應隨同調整。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第七條第五項 服務機關受理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變更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

規 定	明 說
	第五條第二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服務學校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第五條第五項 服務學校受理所屬教職員申請變更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 (三) 私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一項 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及申請，應向其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點第一項 各私立學校應於每月底前，於儲金管理會提供之電子系統，維護增額提撥金作業之相關資訊。 第六點第三項 各私立學校應彙整其學校增額提撥金及已代扣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總額，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至儲金管理會指定之帳戶。
四、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	一、本點明定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參加退撫儲金人員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請求權時效之

規 定	說 明
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十年規定，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補薪者，應自依法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補撥繳其停職（聘）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起算。 三、第二項規定初任公務人員申請補撥繳年限之日期計算起點。 四、第三項規定依法停職（聘）奉准復職補薪者，以補薪日為申請期限之計算時點。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

規 定	說 明
	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二)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

規 定	說 明
	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撥補繳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退撫基

規 定	明 說
	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十年及三個月規定，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如屬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者，其依法得補繳之年資，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 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補薪者，應自依法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補繳停職（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另加計利息。
五、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先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本機關辦理；本機關受理後，對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學校於本機關通知後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一）初（轉）任派令（聘書）及敘薪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一、本點明定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應附證件及證件不足之補正程序。 二、第一項規定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應透過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函送至本機關辦理，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且檢附證明文件，證件不足者，應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三、第二項規定參加退撫儲金人員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第三項規定補正期限屆滿之退件及仍得於十年申請期限內，重新申請。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撥補繳費用辦法第四條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

規 定	明 說
(三) 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本機關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四點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受理後，對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應通知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後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一、初（轉）任派令（聘書）及敘薪證明文件。 二、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六、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參加退撫儲金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具有義務役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對照服役期間該類人員相同俸級之本（年功）俸（薪）額，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	一、本點明定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 二、第一項明定具有義務役年資、依法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或停職（聘）期間，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依法定提撥費率，對照任職期間相同俸級之繳費標準，計算應繳退撫儲金費用。 三、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計算標準，依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撥補繳費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

規 定	說 明
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本（年功）俸（薪）額為繳費標準，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三）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本（年功）俸（薪）額年資者，依停職（聘）期間前一日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依其他法律規定，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令釋得予併計之年資，其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訂定，或由本機關擬訂報請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義務役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本（年功）俸（薪）額年資者，依停職（聘）期間前一日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依其他法律規定，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令釋得予併計之年資；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訂定，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二）銓敘部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部退三字第112558964六號書函及教育部同年月二十八日臺教人（四）字第一一二〇〇六五一八一號書函規定略以，義務役補繳年資係按法定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另考量基金及儲金一致性處理，按服役期間適用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之薪額為準（即非按初任到職時之待遇支給標準計算）。若遇有軍訓等經准許折抵為義務

規 定	明 說
	役役期之年資，以及初任與服務役期均在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者，亦同樣辦理。另前開對照標準請在退撫儲金相關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予以明確規範。 (三) 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臺教人(四)字第一一二四二〇一八二五A號令略以，教職員具以下年資，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一)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之年資。 (二)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並經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 (三)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之年資。
七、申請人申請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應於本機關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一次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未於本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退撫儲金帳戶者，該通知及該次申請併同作廢。但仍得依第四點所定期限內重	一、本點明定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繳費期限及逾期繳費之退費。 二、第一項明定繳費期限為二個月，且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一次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逾期未繳納者，明定仍得於請求權時效內重新申請。 三、第二項規定逾期繳費者，由本機關計

規 定	說 明
新申請。 申請人逾本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仍將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繳入本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儲金帳戶者，如已存入個人專戶，由本機關計算原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參加退撫儲金人員。	算並退還已存入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政府及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公務人員有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公務人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政府及教職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教職員有自始不符本條例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教職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教職員或遺族。 (三) 撥補繳費用辦法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基金帳戶；未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申請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規定	說明
	費用而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日期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要件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無息退還原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
八、參加退撫儲金人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而依本機關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由原申請服務機關學校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機關依第六點規定重新核算，辦理補撥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	一、本點明定完成補撥繳義務役年資退撫儲金費用後，如有初任到職支薪日或服現役之日俸點薪級變更並追溯生效情形（例如曾任年資辦理提敘），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本機關重新核算，辦理補撥繳或退還退撫儲金費用差額作業。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撥補繳費用辦法第七條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補繳義務役年資而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第三條規定重新核算，辦理補繳或退還退撫基金費用差額。